

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

评建办〔2024〕4号

关于制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扎实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“后半篇文章”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高质量制定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，有效落实整改工作任务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1. 根据审核评估意见交流会上专家反馈的意见和建议，形成了学校问题清单，明确了整改任务责任部门（详见附件1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任务分解表》）。其中，牵头部门负责人为相应问题的牵头责任人，全面统筹组织问题整改方案的编制工作。

2. 整改方案撰写格式和内容要求见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》模板（附件 2）。方案编制时应逐条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，提出具体有效、切实可行的整改举措，明确整改预期成效及完成时限。

3. 原则上整改任务应于 2025 年年底前完成。对需要更长时间持续整改建设的问题，届时也应做到明显改进，取得阶段性成果，并制定好进一步整改计划。

4. 请各牵头部门于 6 月 24 日（第 18 周星期一）前将整改方案电子稿发送至 pgc@just.edu.cn，纸质文本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至评估处，联系人：耿红，电话：84404393。

5. 问题清单待正式审核评估报告下发后可能会有所调整，届时将针对新增内容另行组织整改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任务分解表》

2. 《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》

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30 日

江苏科技大学评建工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30 日印发
